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要代码	001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招募规程》、《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	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5日起,暂停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案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说明》,就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与本公司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承兑汇票纠纷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人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6,441,412.93元。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农行西城支行与我公司确认后,出具结案说明:上述案件执行完毕。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国信华电在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

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国信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本公司起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鉴于国信华电已无法

执行,2008年11月,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诉讼。2011年6月13日,福州华电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福建省高院出具调解书,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2011-043号。鉴于福州华电并未依照调解书条款履行付款义务,我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就剩余995万元本金部分,我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现该部分担保已经解除。

2015年12月14日,农行西城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结案的

《说明》,农行西城支行与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本公司之执行案件,该行同意结案。根据该《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国信华电提供2,345万元人民

币担保一案,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就代偿部分,我公司将积极行使相关追索权利。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结案。

证券代码:0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5-063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2015-062号公告”)

由于公司“2015-062号公告”中未明确说明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及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对“2015-062号公告”中相关内容(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中第4点、第5点)进行补充更正:

原文为: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及董事辞职(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1)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为: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及董事辞职(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1)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复星系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复星系集团授信额度98亿元(含复星系及国药系在本公司存续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风险度不高且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广昌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